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青执字第424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青民一(民)初字第104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3年12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申请人表示:申请人已将其名下车辆号码为沪C59347的飞度牌小型汽车于2012年12月交付给被执行人,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的该车折价款的支付债务,要求法院拍卖申请人名下的上述车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申请执行人[]名下车辆号码为沪 C59347 的飞度牌
小型汽车（原已交付被执行人吴林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八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

